附件 1

亭湖区“长者幸福食堂”建设方案

根据《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苏省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区居家老年人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区情实际，特制订“长者幸福食堂”建设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广老年助餐工作，利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长者幸福食堂”。2022 年底前，全区每个城市街道至少建成并专业化运营 2 个以上“长者幸福食堂”。采取集中助餐、送餐上门等服务方式，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全覆盖。

二、运营模式

“长者幸福食堂”统一按照公建民营模式建设运营，建成后交由养老服务经验丰富的社会力量作为运营主体，签订运营合同，明确权责义务，并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引进和培育专业机构，扶持发展专业服务，推广“一址多点”模式实施连锁经营，鼓励以统一品牌形象、统一服务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三、建设标准

1.“长者幸福食堂”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符合

国家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同时要符合适老化要求；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原则上应设置在一楼，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或无障碍通道。

2.内部应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和非食品处理区。粗加工、切配、烹饪、主食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的设置应与食品经营类别、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符合分类要求。

3.食品处理区粗加工、切配、餐用具清洗消毒和烹调等场所墙壁应当有 1.5m 以上的墙裙，墙裙光滑、不吸水、浅色、耐用和易清洗；门、窗装配严密，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的防蝇纱网，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分别设置与加工品种相对应的食品原料清洗水池（可分为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等），餐用具清洗消毒专用水池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不透水材料、不易积垢并易于清洗。食品来源可追溯，食品留样 48 小时。

4.就餐区应能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就餐。就餐区餐厅应配置餐桌椅、餐具、冰箱、空调、微波炉、洗手池、灭蝇灯、消毒柜及公用餐具保洁柜、保温设施、安全疏散标识、灭火器等，有条件的助餐点可安装电子监控装置及红外线探测报警器。统一使用配餐容器；设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

明显。

四、服务标准

1.“长者幸福食堂”开展助餐服务须经区民政局部门审定，并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老年人助餐点应当在助餐场所的醒目位置区分服务人群类别明码标价，并将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工作时间、助餐方式向社会公开。

2.助餐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从业条件：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尊敬老年人，富有爱心；知晓养老助餐服务的全过程，熟知本职工作；了解食品安全、营养的基本知识，知晓老年人的生理特点，能够结合老年人个性化膳食营养需求和饮食禁忌为老年人制定食谱。

3.服务形式包括集中供餐、食品配送两种形式。集中供餐服务应做到：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餐具须每餐消毒 1 次；集中用餐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小时，老年人就餐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餐厅，并为老人提供细致、周到、亲切服务；注意观察老年人用餐安全，发现异常及时处理。食品配送服务应做到：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送餐设施将食品送至助餐服务对象手中；送餐途中确保食物的卫生、清洁、保温。送餐工具应定期清洗消毒；送餐时核对助餐服务对象的姓名、菜品及数量，确定无误后签收，服务时礼貌、周到、细致。

4.食谱制定方面，应当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为助餐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食谱。

5.应当到正规市场去购买食品，确保食品来源的可追溯性，食品质量应当把关，确保选购新鲜、优质食材。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验收制度，由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台账记录和保管工作，保障食品安全。

6.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食品加工过程应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从烹饪结束到食用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200 克，留样食品必须放入专用留样冰箱内，在 5℃左右的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五、补助标准

1.建设补助。街道、社区负责提供用房，区财政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

2.运营补助。助餐点无偿提供专业机构运营。对开展助餐服务的各点，区财政按服务老年人每人次 2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单个站点年补贴不超过 5 万元。运营单位同时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按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3.实施区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购买助餐服务政策。特困对

象、低保及低保边缘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人，按午餐 2 元、早餐和晚餐 1 元标准给予补助。老人就餐时，由运营单位先行减免，最终以实际用餐统计信息结算。

4.技术支撑。助餐点运营单位自行购买刷卡设备，与就餐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办理助老服务卡。老人身份特征报区民政局审定。老人就餐刷卡消费，就餐次数以实际统计的信息为准。

5.经费结算。补贴经费原则上每年底结算，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论拨付补贴经费。